

《百法明門論》中的百法

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種：一者心法。二者心有所法。三者色法。四者心不相應行法。五者無為法。

第一、心法，略有八種：

一眼識【1】。二耳識【2】。三鼻識【3】。四舌識【4】。五身識【5】。六意識【6】。七末那識【7】。八阿賴耶識【8】。

第二、心有所法，略有五十一種，分為六位：

一、遍行有五。二、別境有五。三、善有十一。四、煩惱有六。五、隨煩惱有二十。六、不定有四。

一、遍行五者：

一作意【9】。二觸【10】。三受【11】。四想【12】。五思【13】。

二、別境五者：

一欲【14】。二勝解【15】。三念【16】。四三摩地【17】。五慧【18】。

三、善十一者：

一信【19】。二精進【20】。三慚【21】。四愧【22】。五無貪【23】。六無瞋【24】。七無癡【25】。八輕安【26】。九不放逸【27】。十行捨【28】。十一不害【29】。

四、煩惱六者：

一貪【30】。二瞋【31】。三慢【32】。四無明【33】。五疑【34】。六不正見【35】：

復有五種：一薩迦耶見。二邊執見。三見取。四戒禁取。五邪見。

五、隨煩惱二十者：

一忿【36】。二恨【37】。三惱【38】。四覆【39】。五誑【40】。六諂【41】。七僞【42】。八害【43】。九嫉【44】。十慳【45】。十一無慚【46】。十二無愧【47】。十三不信【48】。十四懈怠【49】。十五放逸【50】。十六昏沈【51】。十七掉舉【52】。十八失念【53】。十九不正知【54】。二十散亂【55】。

六、不定四者：

一睡眠【56】。二惡作【57】。三尋【58】。四伺【59】。

第三、色法，略有十一種：

一眼【60】。二耳【61】。三鼻【62】。四舌【63】。五身【64】。六色【65】。七聲【66】。八香【67】。九味【68】。十觸【69】。

十一法處所攝色【70】。

第四、心不相應行法，略有二十四種：

一得【71】。二命根【72】。三眾同分【73】。四異生性【74】。五無想定【75】。六滅盡定【76】。七無想報【77】。八名身【78】。九句身【79】。十文身【80】。十一生【81】。十二住【82】。十三老【83】。十四無常【84】。十五流轉【85】。十六定異【86】。十七相應【87】。十八勢速【88】。十九次第【89】。二十時【90】。二十一方【91】。二十二數【92】。二十三和合性【93】。二十四不和合性【94】。

第五、無為法者，略有六種：

一虛空無為【95】。二擇滅無為【96】。三非擇滅無為【97】。四不動滅無為【98】。五想受滅無為【99】。六真如無為【100】。